

 财税沙龙 **实务丛书**
FINANCIAL & REVENUE
CULTURE SALON

<qiyeshuodeshuifa>
yu <qiyekuaji zhunze>
chayi fenxi yu
nashui tiaozheng
2008

《企业所得税法》 与《企业会计准则》 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008

刘磊◎著

财税沙龙实务丛书

《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 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008

刘磊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 2008/刘磊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8

(财税沙龙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0870 - 1

I. 企… II. 刘… III. ①企业所得税法 - 研究 - 中国②企业 - 会计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22. 4 F279.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959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3.25 印张 293 000 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870 - 1 / F · 071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出版者的话

2008年，正值我国改革开放30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税收具有的组织收入、调控经济和调节分配的职能作用越来越突出，各项财税法规也在不断改革和变化之中，新的财税法规不断出台。为了有助于全面实施新税法、贯彻税收立法精神，使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纳税人更及时、更准确、更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新税法，让广大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各项财税法规的内容和实务操作规程，普及税法知识，作为经济类的专业出版社，我们适时推出了这套《财税沙龙实务丛书》。

《财税沙龙实务丛书》在全面、系统地介绍各类最新出台的财税法规内容的基础上，着重突出了实务性和可操作性。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纳税人虽然对财税法规的内容了然于胸，可一旦实际操作却又出现无从下手的茫然和尴尬。因此，这套书在内容安排和结构形式上灵活多样，或采取问答形式，或采取比较说明形式，力求做到通俗易懂，使读者能轻松阅读，解决和处理好生产经营和生活中的涉税问题，充分维护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税收权益。

《财税沙龙实务丛书》的作者都有着深厚的理论政策功底，他们长期在财税部门从事一线业务工作，对我国现行的各项财税法规及其实务操作都有着深入的研究和理论上的创新，其中不乏某些财税法规制订过程中的直接参与者。高水平的作者队伍为本套丛书达到较高的编写水平提供了先决条件。

《财税沙龙实务丛书》的主要阅读对象为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会人员、办税人员等一线财务工作人员，

以及公民个人纳税人。同时,对财税系统的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的董事长、总经理等管理层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作为出版者，我们希望用我们的努力，搭建起一个与读者交流和互动的平台，力求在出版的内容上、形式上贴近读者、贴近市场，发挥多年来从事财税专业图书出版的优势，打造出品牌，创作出精品，并根据读者的需要，不断丰富和完善我们的选题，真正为读者和纳税人服务。

在这套书即将出版之际，我们对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敬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对书中的不足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辑出版工作中不断修订和完善。

2008 年 7 月

自序

我从1981年开始进入税务部门工作，自1986年以后主要从事企业所得税管理与研究工作。通过多年以来的工作实践与理论学习，我深深感到《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会计制度是紧密联系的，也是税收理论与实践中的一个“前沿”领域。对于税务管理干部而言，他们对税法的规定一般比较熟悉，但往往对企业会计制度掌握的不够深；对于企业会计人员而言，他们对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的规定比较熟悉，但往往对税法的规定理解不够深；同时，有些既熟悉税法，又熟悉会计制度的专业人员，他们也比较难以把握《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和如何进行纳税调整。再加上近年来企业所得税制在不断改革，企业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也在不断变化，加大了企业所得税管理、纳税申报、纳税调整等方面的难度。

从1999年国家税务总局开始成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起草小组起，我就与领导和同事们共同参与了此项工作，直到2007年《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通过；我作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法案组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参加了十届人大五次会议，2007年3月16日，在人民大会堂现场亲历了《企业所得税法》通过的那激动人心的时刻；2003年后，我也有幸与领导和同事们一起参与了财政部会计司和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的有关会计准则的课题研究。在此过程中，我对《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结



合自己的实际工作,对该课题进行了一些研究,发表了一些论文。我的博士后出站报告《中国企业所得税改革研究》也涉及了有关内容。

2007年3月《企业所得税法》颁布后,《中国税务报》向我约稿,让我在该报“税务会计”专版连载分析《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我利用业余时间零散地写了一些文章陆续刊登。这些文章刊登后,被不少刊物和网站转载,但是都比较分散。后来,不少税务界的朋友和企业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纷纷建议我整理出版,以方便大家系统阅读使用。但是,由于我工作较忙,一直抽不出时间来整理该书。感谢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所得税管理司和人事司领导给了我到美国斯坦福大学进修学习的机会,使我又进一步阅读了一些国际会计准则、美国会计准则和美国公司税等书籍,我利用这个时间和机会对《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分析与纳税调整进行了系统整理。

本书是为了解决税务机关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方便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进行纳税申报与纳税调整,对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与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差异分析,并试图建立一个理解与掌握税法与会计准则之间的桥梁,以利于企业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与纳税申报,正确地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利于税务人员在掌握《企业所得税法》的基础上,根据税法与会计准则的差异,去指导与解答纳税人的问题,有目的地进行纳税评估与纳税检查,加强税收管理,保证税法有效地实施。

应当说明的是,本书对《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分析,只是我个人根据参与税法起草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的过程中,对《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间差异的理解和体会,进行的理论与实践的分析和探索,绝不是《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的权威陈述与解释,错误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大家在执行税法与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与税收管理时,一切均以税收与会计的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我非常欢迎各位专家、学者、税务工作者、企业管理者、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不吝赐教,对本书内容的错误和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刘磊

2008年夏秋于美国斯坦福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差异	(1)
第一节 适用范围差异	(1)
第二节 基本假设的差异	(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课税原则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差异	(6)
第四节 会计基础的差异	(10)
第五节 两项从属原则的差异	(11)
第六节 会计要素定义差异	(13)
第七节 计税基础、会计计量的差异	(19)
第二章 收入	(24)
第一节 收入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24)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27)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30)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其他收入的差异	(31)
第五节 建造合同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34)
第六节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37)
第三章 扣除	(42)
第一节 成本费用会计处理与税前扣除的差异	(42)



第二节	职工薪酬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56)
第三节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61)
第四节	或有事项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63)
第五节	借款费用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66)
第六节	外币折算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69)
第四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73)
第一节	固定资产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73)
第二节	生物资产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78)
第三节	无形资产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80)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84)
第五节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89)
第六节	存货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92)
第七节	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95)
第八节	长期待摊费用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97)
第五章	企业重组	(100)
第一节	企业合并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00)
第二节	债务重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06)
第三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12)
第六章	特殊业务处理	(117)
第一节	租赁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17)
第二节	金融工具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21)
第三节	金融资产转移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31)
第七章	所得税会计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第二节	资产的计税基础	(143)
第三节	负债的计税基础	(148)
第四节	暂时性差异分析	(152)
第五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54)
第六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58)
第七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6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165)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512 号）	(173)
附录三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财政部令第 33 号）	(192)
主要参考书目	(198)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与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差异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所得税法》配套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公布,《企业所得税法》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中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合并宣告完成。在此以前,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以下简称《基本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法》与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存在哪些差异?企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如何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与《基本准则》进行纳税调整?本章在此进行初步分析。

第一节

适用范围差异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企业所得



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基本准则》第二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对比二者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差异：

一、适用于企业的范围不同

《企业所得税法》适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成立的企业，但不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而新《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企业所得税法》适用于非企业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因此，《企业所得税法》不仅适用于企业，还适用于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包括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成立的事业单位、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社会团体、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基金会、根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成立的外国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取得收入的其他组织。

而新《企业会计准则》不适用于这些组织，其中，事业单位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适用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三、《企业所得税法》适用于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第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第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提供劳务的场所；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新《企业会计准则》不区分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如果套用税法概念，新《企业会计准则》应该不适用于非居民企业。

第二节

基本假设的差异

一、纳税主体与会计主体

纳税主体，是指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从纳税人来说，《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此条规定明确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企业。

从扣缴义务人来说，《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各项所得应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各项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基本准则》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此条规定明确了会计主体的规定。

在一般情况下，纳税主体与会计主体是一致的，一个纳税主体也是一个会计主体。在特定条件下，纳税主体不同于会计主体，例如，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分公司不是一个纳税主体，却可能是一个会计主体；又如，未实行合并纳税的企业集团，不是一个纳税主体，却可能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再如，由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尽管不属于纳税主体，但属于会计主体，应当对每项基金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倒闭及进行清算。《基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这个前提下，会计便可认定企业拥有的资产将会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合理的支配和耗用，企业债务也将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得到有序的补偿。

《企业所得税法》虽然没有持续经营假设的规定，但其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两款所得的计算，基本上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

《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一些特殊规定，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例如，《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些所得按项、按次征收，对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当纳税人具有纳税能力时就征税，不考虑持续经营。

再如，《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



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余额。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当分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此时，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持续经营假设相反。

三、纳税年度与会计分期

纳税年度是指企业所得税的计算起止日期。《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会计分期是指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基本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纳税年度与会计分期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当企业的会计年度选用公历年度时，纳税年度就等于企业的会计年度；当企业的会计年度不选用公历年度时，纳税年度就不等于企业的会计年度。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以及企业依法清算时，纳税年度也不等于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时，预缴税款所属期等同于相同期间的会计中期。

四、货币计量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



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企业少计或者多计前款规定的所得的,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基本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货币计量。这说明,企业所得税计算和企业的会计核算,都是以货币为基本计量单位。企业的会计核算,一般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但是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编报财务会计报告时,都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的货币计量差异,主要有两点:一是折算的时点选择不同。税务处理一般在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将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处理一般在交易发生日、资产负债表日等进行外币折算。二是采用汇率不同。税务处理一般只采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而会计处理外币交易和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既用即期汇率,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企业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课税原则与会计 信息质量要求的差异

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虽然没有从形式上提出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原则,但课税原则的思想、具体内容和要求是体现在若干条款中的。贯彻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原则,要求企业在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要按税法原则进行纳税调整。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强调编制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它是从原《企业会计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演变而来的,这些要求与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课税原则既有相通之处,又存在一些差异。

一、可靠性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企业所得税法》也要求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各项收入、成本、费用、亏损与损失的内容都必须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的，如果是虚假申报，将以偷税论处。真实可靠性是所得课税的前提条件，在收入的确认方面，企业的收入必须是全面、完整的；在成本、费用扣除方面，要求纳税人能够提供形式和内容都是真实的凭证。《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要求企业实际发生的支出才允许扣除。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准确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纳税能力。即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也就是说，所有与申报纳税相关的交易或事项必须已经实际发生，要保证收入与支出的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对没有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企业不能估计或预计数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我国企业所得税管理的一个很大的漏洞，就是虚假发票和虚假成本费用的列支问题，包括假发票真开、真发票假开、虚报人员工资、虚报物料消耗等等。另外，设立假账、少计收入、多计亏损、虚报财产损失等现象也广泛存在。

所以，核算内容和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是我国企业所得税管理和会计管理需要加强的共同方面。

二、相关性

《基本准则》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要求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支出才允许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性原则，要求纳税人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必须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即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根据相关性原则，第一，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如企业的非公益性赞助支出、企业为雇员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已出售给职工的住房的折旧费用等；第二，属于个人消费性质的支出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娱乐支出、健身费用、家庭消费等。收入的非相关性支出在我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目前还较为普遍，减少非相关性扣除上还大有潜力可挖。

所以，虽然都被称为相关性，税法的相关性原则与会计准则的相关性要求的内容是不同的。

三、可理解性

《基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企业所得税法》没有可理解性的规定，但税法对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来讲都应是可理解的。